

《移徙工人国际公约》和 《公约》委员会

人
权

概况介绍

第 **24** 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移徙工人国际公约》和
《公约》委员会

概况介绍第 24 号(第一次修订版)

说 明

本出版物采用的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疆域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出版物所载的材料可自由引用或翻印，但须注明出处及文号。应当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一份翻印了本概况介绍所载的材料的出版物，地址：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目 录

	<u>页次</u>
导 言.....	1
一、《公约》起草经过.....	2
二、《公约》的结构和范围.....	4
A. 范围和定义.....	4
B. 不歧视原则.....	5
C. 所有移民的人权.....	6
D. 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的其他权利.....	8
三、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	12
四、《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15
五、最新动态.....	19
相关地址和网站.....	22

附 件

一、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 公约.....	23
二、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69

“现在已到了更加全面审查移徙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的时候了，这一问题现已涉及几亿人，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产生影响。我们必须更好地了解国际上的人口流动的根源及其与发展之间十分复杂的相互关系。”（《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秘书长的报告，A/57/387，第 39 段）

导 言

2003年7月1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生效。截至2005年10月1日,已有3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这项公约。¹

《公约》是一项侧重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全面的国际条约。它强调移徙与人权之间的不联系——这一政策专题正受到世界各国的日益重视。

《公约》在确定移徙工人权利和确保这些权利受到保护和尊重方面揭开了新的篇章。《公约》汇集了30多年的讨论结果,包括联合国人权研究、专家会议结论和建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移徙工人的辩论和决议等。

如同所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一样,《公约》为各国的相关法律和司法与行政程序订立了标准。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政府承诺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公约》条款。它们还承诺确保权利遭受侵犯的移徙工人可以寻求有效的补救办法。

本概况介绍提供有关下列几个方面的信息:

- 《公约》起草经过
- 《公约》的结构及主要特点和条款
- 为监测《公约》的实施而设立的委员会
- 《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 最近的动态以及增进和捍卫移徙工人权利的行动

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那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见附件二)。

一、《公约》起草经过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是在就移徙者的权利这一专题展开多年的讨论、并在多年内提交报告和建议之后诞生的。联合国最早是在 1972 年对移徙工人的权利表示关注，当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06(LIII)号决议对向一些欧洲国家非法运送劳工，并对一些非洲国家的工人受到“与奴隶制度和强迫劳动如出一辙”的剥削表示震惊。同年，大会第 2920(XXVII)号决议谴责对外国工人的歧视，并呼吁各国政府制止这种做法，改善移徙工人的接受安排。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73 年提出的请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 1976 年通过了一份关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运剥削劳工问题的报告。由哈利马·瓦尔扎齐女士起草的这份报告认为，问题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非法和秘密贩运问题，另一方面是移徙工人在东道国遭受的歧视待遇问题。报告建议起草一项联合国移徙工人权利公约。1978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²以及大会关于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第 33/163 号决议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在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第 34/172 号决议之后，于 1980 年设立了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来起草公约。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应邀参加起草工作。工作组在大会历届年度会议上重新续设，并于 1990 年完成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

² 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9.XIV.2)。

1990年12月18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约》于是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供签署。

移民权利是人权：全球推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宣传运动

全球推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指导委员会于1998年举行了首次会议。该委员会是一个由联合国秘书处、政府间机构以及国际上主要的人权组织、教会组织、劳工组织、移民组织和妇女组织参与的独特的联盟。*

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旨在通过其全球宣传运动宣传《公约》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的国际和国家活动。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促使大批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将《公约》标准纳入国内法律和做法。

由于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批准国和签署国数目大幅度增加。例如，1998年之前，批准《公约》的国家只有9个，而1998至2004年共有18个国家批准了《公约》。

推动批准《公约》活动与提高人们对移民在社会中的处境和所涉的往往十分敏感的政治问题的认识的工作齐头并进。全球宣传运动争取使包括政府官员、政党、工会、宗教团体、妇女组织等在内的社会各阶层都能赞同《公约》。只有通过数百个组织和当地群众的努力，全球宣传运动才能够做到这一点。

* 委员会成员是：12月18日、人权观察社、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劳工局、国际移徙组织、亚洲移民论坛、移民权利国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公共服务国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基督教协进会。

二、《公约》的结构和范围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生效，是对主要联合国人权条约(见下文第四章)之下的一系列其他条款的一种加强和补充。

《公约》想要制定缔约国应当适用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最低标准，不论他们属于何种移民身份。承认无证移徙工人的权利所依据的理由，也在序言中得到了肯定，其中缔约国认为，非正规移徙者往往遭受剥削，其人权遭受严重侵犯，因此，应当鼓励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并消除移徙工人的秘密流动和贩运移徙工人的现象，同时保证其人权受到保护。

《国际公约》由九个部分组成：

- 范围和定义
- 权利方面不歧视
- 所有移民的人权
- 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民的其他权利
-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移民的规定
- 增进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
- 《公约》的适用
- 一般规定
- 最后条款

A. 范围和定义

《公约》第一部分载有在与移民有关的任何国际文书中能够找到的最为详细的移徙工人的定义。第 2 条第 1 款将移徙工

人界定为“在其非国民的国家将要、正在或已经从事有报酬的活动的人。”³

第 4 条对属于移徙工人家庭成员的人员作了界定：“移徙工人的已婚配偶或依照适用法律与其保持具有婚姻同等效力关系的人，以及他们的受抚养子女和经适用法律或有关国家间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所确认为家庭成员的其他收养人。”

此外，第 5 条规定，移徙工人，“如在就业国内依照该国法律和该国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获准入境、逗留和从事有报酬活动，则视为有证件或身份正常”。否则，则视为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

最后，在第五部分，《公约》有所创新，对适用于某些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作了界定，这些人员包括：边境工人、季节工人、流动散工、特定聘用工人以及自营职业工人。

B. 不歧视原则

《公约》第 7 条规定，缔约国应当尊重和保障《公约》所载的权利，不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国籍、年龄、经济地位、财产、婚姻状况、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而有任何区别。第 1 条还规定，《公约》在不作任何区分的前提下适用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虽然列举的被禁止的实行区别待遇的理由只具说明作用而并非详尽无遗，但值得指出的是，《公

³ 第 3 条列出了不属于这一定义范围的人员：国际组织雇员、政府官员、一国外派或雇用或在其境外代表该国参与发展方案和其他合作方案的人员、投资者、难民和无国籍者、学生和受训人员、非本国国民非常住海员以及近海装置上的工人。

约》列出的被禁止的理由多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其他人权公约所列被禁止的理由。

C. 所有移民的人权

《公约》第三部分(第 8 条至第 35 条)赋予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相当宽泛的权利，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其中许多条款明确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以及其他核心人权条约中阐明的各项权利适用于移徙工人。《公约》还针对具体的保护需要规定了一些权利，这些权利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所特有的脆弱性提供了额外保障。本节重点介绍这些条款。

例如，第 15 条规定移徙工人的财产受到保护，不应被任意剥夺；第 21 条规定，不得没收、销毁或试图销毁身份证件、准许入境或在一国境内逗留、居住或营业的证件或工作许可证；不得销毁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护照或同等证件。

第 22 条也是专门针对移徙工人的特殊情况而订立的，该条规定，不得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采取集体驱逐措施，只有按照主管当局依法作出的决定，方可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从缔约国领土上驱逐出境。此外，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由于未履行工作合同产生的义务，而

⁴ 例如，见《公约》的生命权条款(第六条)；禁止酷刑条款(第七条)；禁止奴役和强迫劳动条款(第八条)；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条款及程序保障权利条款(第九至第十条和第十四条)；见解、言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条款(第十八至十九条)；禁止任意干涉私生活、住宅、通信和其他交往以及禁止任意剥夺财产条款(第十七条)。

⁵ 例如，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及享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第七条)；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第九条)，以及受教育的权利(第十三条)。

被驱逐出境或被剥夺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除非履行此项义务是发放此种许可的一个条件。

第 23 条规定，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公约》所承认的权利遭受损害时，有权寻求原籍国领事或外交机关的保护和协助。同样，第 16 条第 7 款规定，被逮捕或被拘留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与其原籍国领事或外交机关取得联系。

移徙工人往往被排除在有关工作条件的规章条例所涉范围之外，而且往往被剥夺参加工会活动的权利。《公约》第 25 条规定，移徙工人在工作报酬和其他工作条件及雇佣条件方面，应当享有不低于适用于就业国国民的待遇。第 26 条承认，移徙工人有权参加工会的会议和活动并有权自由加入工会。

另外，移徙工人的生活条件也往往不能令人满意。他们在住房方面面临着严重困难，而且，虽然他们向社会保障方案缴款，但他们和他们的家属并不总是能够享有与东道国国民相同的福利，而且在社会服务的利用方面也无法享有与后者同等的便利。《公约》第 27 条规定，在社会保障方面，只要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符合就业国适用的立法以及适用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规定，他们就应当享有与该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第 28 条规定，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在享受与有关国家国民同等待遇的基础上，接受维持生命或避免对其健康的无法补救的损害所急需的任何医疗。有必要强调的是，不得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居留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而拒绝给予此种紧急医疗。

第 30 条规定，移徙工人的每一名子女应当在享受与相关国家国民同等待遇的基础上享有接受教育这项基本权利。此外，不得以父亲或母亲在就业国的逗留或就业方面有不正常情况为由，或者因为本人在就业国的逗留属于不正常情况，而拒绝或限制移徙工人的子女进入公立学前教育机构或中小学。

《公约》第 31 条要求缔约国确保尊重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文化特性，并且不阻止他们与原籍国保持文化联系。

第 32 条规定，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结束他们在就业国的逗留时，应当有权汇兑他们的收益和储蓄，并带走他们的私人财物和物品。

最后，第 33 条规定，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有权被告知《公约》赋予他们的权利，并被告知有关国家的法律和惯例规定的接纳他们入境的条件以及他们的权利和义务。这些义务酌情由原籍国、就业国或过境国承担。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传播上述资料，此种资料应当免费提供，并且应当尽可能以移民及其家属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

本节最后一条，第 35 条值得特别提及。该条规定，“本公约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意含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情况的正常化，或其情况得致这种正常化的任何权利，也不得损害旨在确保本公约第六部分所规定的合理而且公平的国际移徙的措施。”这一问题将在本章末尾的插文中得到详细讨论。

D. 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 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

《公约》规定，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还享有其他权利。

这些权利包括：被原籍国和就业国详细告知适用于其入境的条件和有关其逗留及可能从事的有报酬活动的条件(第 37 条)；在就业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在当地自由选择住所的权利(第

39 条)；成立社团和工会的权利(第 40 条)，⁶ 以及参与原籍国的公共事务，包括参加投票和选举活动的权利(第 41 条)。

此外，有证件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各项经济和社会服务方面(第 43 条和第 45 条)，在从事有报酬的活动方面(第 55 条)，在选择有报酬的活动(但须符合某些限制和条件)方面(第 52 条)，以及在受到保护免遭解雇和享受失业津贴方面(第 54 条)，享有与国民同等的机会和待遇。

适用于身份正常或有证件的移徙工人的一项重要保障载于第 49 条。该条规定，在国家法律规定居留和就业许可申请须单独办理的情况下，就业国签发给移徙工人的居留许可有效期应当至少与从事有报酬活动许可有效期相同。此外，第 51 条规定，不被允许自由选择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不应仅仅由于在工作许可到期之前终止其有报酬活动而被视为身份不正常或丧失其居留许可，但居留许可明确规定以入境从事某项有报酬活动为条件者不在此列。

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还享有其家庭财物和个人财物免交进出口税的待遇(第 46 条)，而且不应缴纳比就业国国民在类似情形中须缴纳的多的税款(第 48 条)。第 47 条规定，移徙工人应当有权将其收益和储蓄，特别是为维持其家庭生计所需的款项，从就业国汇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

虽然《公约》没有明确提及家庭团聚的权利，但它鼓励缔约国便利家庭团聚并保护家庭完整(第 44 条)。第 50 条规定，遇移徙工人死亡或解除婚姻关系，就业国应当出于家庭团聚的原因积极考虑准许在该国居住的该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留在该国，同时考虑到他们已在该国居住的时间的长短。最后，有证

⁶ 《公约》规定，没有证件的移徙工人可以参加已有的工会并参加这些工会的会议和活动(第 26 条)。

件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不被驱逐出境方面享有额外的保障(第 56 条)。

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

《公约》最为引人注目的特点之一是，除了规定缔约国对于移徙工人作为个人承担的义务以外，还在第六部分规定了一个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和人道条件的框架。

例如，缔约国应当设立适当机构来处理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国际移徙问题，制定并执行移徙政策，同其他缔约国交流信息，向雇主和工人提供政策、法律和规章方面的资料，并且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相关资料和适当协助(第 65 条)。

为保护移民免遭虐待，第 66 条规定，招聘工人到另一国就业的权利仅限于公共部门、国家机构或经核可的私人机构。第 67 条规定，缔约国应当酌情开展合作，采取措施，使移徙工人能够有序地返回其原籍国。

第 68 条对于防止和杜绝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现象尤其重要。实际上，第 68 条请缔约国开展合作，以期防止和杜绝非法或秘密运送和雇用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的现象。缔约国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a) 禁止传播有关移民出入境的误导性信息的措施；(b) 侦查和杜绝非法或秘密运送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现象，以及对组织、办理和协助此种运送活动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实行有效制裁的措施；(c) 有效制裁对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使用暴力或对其进行威胁或恐吓的人、团体或实体的措施。

第 68 条第 2 款规定，就业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杜绝雇用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的现象，包括酌情对

雇用此类工人的雇主实行制裁。这一条款应当联系第 35 条(见第……页)所载规定和第 69 条第 1 款来阅读，后者规定，“缔约国遇其境内有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情况不会继续下去。”第 69 条第 2 款还规定，“有关缔约国在考虑按照适用的国家立法和双边或多边协定使这类人的身份正常化的可能性时，应适当顾及他们在就业国入境时的情况、他们逗留的时间长短及其他有关的考虑，特别是有关其家庭状况的考虑。”

三、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

《公约》的执行由缔约国负责。第 72 条规定，这一进程由一个委员会，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负责监测。该委员会由 10 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由缔约国选出，以个人身份开展工作，在《公约》缔约国数目达到 41 个之后，专家人数升至 14 名。

委员会成员由缔约国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同时适当考虑到包括移徙工人的原籍国和就业国在内的公平地域分配，并考虑到全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四年。⁷

缔约国接受第 73 条规定的义务：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以及此后每隔五年，报告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此种报告还应当说明在执行《公约》方面遇到的问题，并介绍移民流动方面的情况。在对报告进行审查之后，委员会将向相关缔约国转交它认为恰当的结论。

《公约》(第 74 条第 2 款和第 5 款)规定，委员会应当同国际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局进行密切合作。例如，委员会应当邀

⁷ 现任成员：弗朗西斯科·阿尔巴先生(墨西哥)、何塞·塞拉诺·布里连特斯先生(菲律宾)、弗朗西斯科·卡里翁-梅纳先生(厄瓜多尔)、安纳·伊丽莎白·库维阿斯-梅迪纳女士(萨尔瓦多)、安娜玛丽亚·迭盖茨女士(危地马拉)、艾哈迈德·哈桑·博莱先生(埃及)、阿卜迪哈米德·贾姆里先生(摩洛哥)、阿瑟·沙托·加克万迪先生(乌干达)、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先生(斯里兰卡)、阿扎德·塔吉扎德先生(阿塞拜疆)。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先生在 2004 年 3 月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其中五名成员的任期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缔约国将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举行会议，选举候选人填补这些空缺。

请国际劳工局指定代表以顾问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并且应当在审议过程中考虑到劳工局可能提供的评论和材料。

第 77 条规定，缔约国可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并审议该国管辖范围内声称《公约》为其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或其代表送交的来文。只有在来文涉及一个已经承认委员会权限的缔约国的情况下，委员会方可受理相关来文。如果委员会认定，所涉事项过去没有而且目前也没有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处理程序审查，并且所有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经用尽，它可以提出书面解释请求，并在审议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之后发表其看法。个人来文程序在 10 个缔约国作出声明之后生效。截至 2005 年 10 月 1 日，尚未有任何缔约国宣布接受第 77 条。⁸

2004 年 3 月，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举行了首届会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了暂行议事规则。2004 年 10 月，委员会举行非正式会议，拟订关于缔约国编写初次报告的准则。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的第二届会议上正式通过了这些准则。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讨论了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工作方法。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和关于改革 这一体系的建议

七项人权核心文书(见下文第四章)都为缔约国规定了报告义务。* 这有时会对加入全部或多数文书的国家构成繁重的报告负担。2002 年，秘书长要求改革条约机构体系。据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条约机构、

⁸ 《公约》第 76 条还规定了一个国家间来文程序，根据该程序，《公约》一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宣布“它承认委员会受理和审议以下来文的权限：一个缔约国指称另一个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在本公约规定下所承担义务的来文”。迄今为止尚未在这一条款之下收到任何宣布。

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有关方进行了协商，以便确定建立一个效率更高、实效更大的条约机构体系的途径。

2004年6月，委员会间会议和委员会主席会议同意进行进一步磋商，鼓励缔约国采用扩充核心文件，其中列入关于国内法律框架以及关于两项或多项条约之间一致的实质性人权条款的落实情况资料。随后，可以提交侧重具体条约所涉问题的简要报告，以补充这一扩充核心文件。经商定，凡是希望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过程中采用此种做法的国家都可以这样做。今后几年中，将对所有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和做法作进一步改进。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行动计划⁹中表示，必须设法合并7个条约机构的工作，建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她打算在定于2006年举行的一次政府间会议上提出条约机构改革办法。

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正在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动态，委员会主张为报告的提交提供便利并统一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委员会的报告准则提到了采用扩充核心文件和针对具体条约的报告的可能性。

* 关于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的一般情况，见《概况介绍》第30号。

⁹ A/59/2005/Add.3, 第99段。

四、《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是涉及移徙工人权利的最为全面的国际条约。不过，其他国际文书也关系到移徙工人的权利或涉及对他们特别重要的问题。¹⁰

本公约是七项被称为国际核心人权条约中的最新的一项公约，这些公约共同组成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其他六项公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这些条约所载的多数权利也适用于非公民，因而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提供了基本保护，可使其免遭歧视，并使其基本人权免遭其他形式的侵犯。关于具体条约的进一步资料，见相关的概况介绍(人权高专办出版的所有概况介绍清单列于第.....页)。

在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过程中，条约监督机构成员经常提出对属于其具体条约框架范围的与移徙工人相关的问题的关切。¹¹ 条约机构还在关于专题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中提出了移徙工人问题。其中特别相关的是 1986 年 4 月通过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规定的外侨的地位”)，委员会在该意见中明确指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人权的适用方面，应当对外侨和公民一视同仁。2004

¹⁰ 人权高专办设有移徙与人权问题网页：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migration/taskforce/index.htm>。

¹¹ 见 12 月 18 日和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的研究报告：*The UN Treaty Monitoring Bodies and Migrant Workers: a Samizdat*, 2004 年 11 月，<http://www.december18.net/web/docpapers/doc1940.doc>。

年 8 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关于歧视非公民问题”)，在这一建议中，该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了具体建议，以便消除对非公民的歧视。该委员会尤其建议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公共教育机构向非公民和居住在缔约国境内的无证移民的子女开放”；“消除对非公民在工作条件和工作要求方面的歧视”，并且“预防和解决非公民劳工通常面临的严重问题，尤其是非公民家庭佣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债役、扣押护照、非法禁闭、强奸和殴打等”。该委员会还明确指出，“所有人均有权享有劳动权和就业权，包括雇用关系一旦建立，直到这种关系结束之前有权享有集会和结社自由”。

此外，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订立了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因而这些公约对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工人都很重要。其中有两项公约与移徙工人特别相关：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订正版)(第 97 号)—该《公约》以在劳工领域对国民和正规移徙工人一视同仁这一原则为基础；以及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该项公约的目的是消除非法移民和非法就业现象，制定了关于尊重身份不正常移民的权利的规定，并提出了终止秘密贩运现象和惩治身份不正常移民的雇主的措施。

其他与移民直接相关的国际文书是《巴勒莫议定书》。¹² 这两项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将贩运和偷运行为定为刑事罪，并建立国际合作框架。

除了一般国际公约以外，一些仅适用于世界某些区域的国家的区域公约，也与移徙工人相关。一些区域人权文书，如

¹²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等，都载有一些对同意尊重它们的国家境内的移徙工人有利的权利。¹³

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动态，是美洲人权法院经墨西哥请求就无证移民的法律地位和权利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¹⁴ 该法院在咨询意见中指出，平等和不歧视这项基本原则具有强制性性质，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不论包括个人的移民身份等在内的状况或因素如何。该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国家因此有义务尊重并保障所有工人的劳工权，包括无证移徙工人的人权。该法院明确指出，“不能因为某人具有移民身份而剥夺他享受和行使人权包括劳工权利的资格”，“国家不得将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放在实现其公共政策目标之下或以实现这种目标为前提而不论这些目标是什么，包括与移民相关的公共政策目标”。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1999年规定的(第1999/44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移民]的人权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在返回方面面临的障碍和困难。”1999年8月6日，加芙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哥斯达黎加)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2002年，人权委员会将她的任期延长三年(第2002/62号决议)。

¹³ 又见《欧洲移徙工人法律地位公约》，但该公约仅适用于八个缔约国的公民。

¹⁴ 美洲人权法院，关于无证移民的法律地位和权利的 OC-18/03号咨询意见，2003年9月17日。

特别报告员向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索取并从他们那里收到关于其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提出防止并纠正此种侵犯人权情况的建议；提倡切实适用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提出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适用的消除侵犯移民人权情况的政策；记录并提出制止对移徙妇女的多种歧视和暴力的措施。

特别报告员每年都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全球保护移民人权方面的情况，并报告她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发现的良好做法。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通报有关她提交的所有来文以及政府作出的答复的情况。如人权委员会提出请求，特别报告员还得向大会提出报告。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述及的一些重要问题有：移徙女工的状况、暴力侵害移徙女工和孤身未成年人问题以及非正规移徙问题(E/CN.4/2002/94)；在移徙管理中剥夺自由的问题(E/CN.4/2003/85)；移徙家庭佣工的人权问题(E/CN.4/2004/76)，以及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E/CN.4/2005/85)。

特别报告员应政府邀请进行国别访问，以了解移民的人权在特定国家受保护的状况。现有以下国别访问报告，其中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加拿大(E/CN.4/2001/83/Add.1)、厄瓜多尔(E/CN.4/2002/94/Add.1)、菲律宾(E/CN.4/2003/85/Add.4)、墨西哥(E/CN.4/2003/85/Add.2)、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边境(E/CN.4/2003/85/Add.3)、西班牙(E/CN.4/2004/76/Add.2)、摩洛哥(E/CN.4/2004/76/Add.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E/CN.4/2005/85/Add.2)、意大利(E/CN.4/2005/85/Add.3)、秘鲁(E/CN.4/2005/85/Add.4)。

2005年，委员会再次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第2005/47号决议)，特别报告员一职自2005年8月起由豪尔赫·希斯塔曼特先生(墨西哥)担任。

详情，还见www.ohchr.org/english/issues/migration/rapporteur。

五、最新动态

国际移徙依其性质属于一种在不断变化着的现象，它总是试图与经济和社会现实相适应。在充分尊重移民权利的前提下管理此种移徙并非易事。现已制订了一些举措，以协助各国和国际社会开展这项工作，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关注的不断加强，体现在越来越多的活动中。

正如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所强调的，国际移徙是联合国处理的一个优先问题。¹⁵ 为了提供制订处理移徙问题的一致、全面、全球性的对策所需的框架，联合国秘书长和一些国家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在日内瓦发起成立了国际移徙全球委员会，这是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的第一个全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一方面是将国际移徙问题纳入全球议程，并分析现行政策做法的不足之处；另一方面是就如何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对国际移徙问题的治理，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利益有关方提出建议。因此，委员会的独立专员提交的最后报告很可能提出一系列战略备选办法，同时提出一套可能的步骤，供秘书长和其他利益有关方研究。该委员会还发表研究论文、背景研究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

国际移徙全球委员会的报告很可能对联合国大会将在其 2006 年届会期间举行的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¹⁶ 产生影响。这次对话的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和发展涉及的多方面问题，以便如何最大限度地落实国际移徙的发展惠益，同时尽量减少国际移徙的负面影响。这次对话将特别注重政策问题，

¹⁵ 见《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秘书长的报告 (A/57/387)。

¹⁶ 见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第 58/208 号决议。

包括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这项挑战。在这方面，大会指出，许多国家之间和内部经济和社会差距的扩大，以及一些国家在全球经济中所处的边缘地位，加剧了国际移徙这一复杂现象。因此，大会认为，有必要加强在移徙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并确保所有移民及其家属、特别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尊严受到尊重和保护。

2005年9月14日至16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聚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出席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在这次世界首脑会议结束之前，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在该决议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定将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

另一个重要动态是，2004年6月举行的第九十二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一项移徙工人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要求建立一个以注重权利的方式处理劳工移徙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多边框架。¹⁷ 该行动计划旨在确保移徙工人被国际劳工标准的规定所涵盖，并在同时得益于适用的国内劳工和社会法规。

此外，为了讨论与移徙相关问题并推动合作，设立了一些区域政府间论坛。¹⁸ 在全球一级，“伯尔尼倡议”为移徙管理政府间合作提供了论坛。该倡议的“移徙管理国际议程”旨在指导各国在充分遵守国际标准包括人权标准的前提下管理移徙

¹⁷ 见国际劳工大会关于在全球经济体中向移徙工人提供公正待遇的决议。

¹⁸ 例如，南部非洲移徙问题对话；西非移徙问题对话；移徙问题区域会议或普埃布拉进程；南美洲移徙问题会议或利马进程；布达佩斯集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会议；西地中海地区移徙问题5+5对话；马尼拉进程；亚太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问题政府间磋商会议；偷运、贩运人口和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或巴厘进程；以及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庇护、难民和移徙政策政府间磋商会议等。

问题。¹⁹ 该议程代表了世界各国的看法，并且为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对话、合作与能力建设提供了一个参照系统。

最后，有必要强调，公民社会在提请人们关注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移徙工人公约》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负责协调非政府组织宣传移民权利并便利促进、执行《公约》和监测《公约》遵守情况的行动。

¹⁹ 见瑞士联邦移民管理局网站: www.asyl.admin.ch。

相关地址和网站

Global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ue Richard Wagner 1, CH-1202 Geneva, Switzerland

Website: <http://www.gcim.org>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Route des Morillons 4,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

Website: <http://www.ilo.or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Route de Morillons 17, CH-1211 Geneva 19, Switzerland

Website: <http://www.iom.int>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the Migrant Workers' Convention, PO Box 22, B-9820 Merelbeke, Belgium

Website: <http://www.december18.ne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Palais des Nations, Av. de la Paix 8-14,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Website: <http://www.unctad.org>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7 Place de Fontenoy, F-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Website: <http://www.unesco.org>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PO Box 25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Website: <http://www.unhcr.ch>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Website: <http://www.unodc.org>

附 件 一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 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
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各项基本文书，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内载的原则，

又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拟订的各项有关文书内载的原则和标准，特别是《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第 97 号)和《关于恶劣情况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公约》(第 143 号)、《关于移徙就业的建议书》(第 86 号)和《关于移徙工人的建议书》(第 151 号)，以及《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和《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第 105 号)，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内载的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宣言》、《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各项有关禁奴的公约，

回顾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章程，劳工组织的目标之一是保护非在本国就业的工人的利益，铭记该组织在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事项方面具有专家知识和经验，

认识到在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在其他国际组织内，

又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区域或双边基础上在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这个领域各项双边和多边协定的重要性和效用，

认识到移徙现象的重要性和规模，涉及到千百万人和影响到国际社会中的许多国家，

意识到移徙工人的流动对各国和有关人民的影响，并愿意建立规范，通过接受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待遇的基本原则，或可帮助协调各国的看法，

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往往由于离开了他们的原籍国以及在就业国逗留可能遭遇到困难等等原因而面临的脆弱处境，

深信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尚未在世界各地得到充分的确认，因此需要适当的国际保护，

考虑到移徙往往对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及其本人造成严重问题，特别是由于家庭分散的原因，

铭记移徙过程中所涉及的人的问题在不正常的移徙中更为严重，因此深信应鼓励采取适当行动以期防止和消灭对移徙工人的秘密移动和运输，同时保证他们的基本人权得到保护，

考虑到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工人受雇的工作条件往往比其他工人不利，并且考虑到一些雇主认为这正是雇用这种劳力的一个诱因，以便坐享不公平竞争之利，

并考虑到如果所有移徙工人的基本人权受到更为广泛的确认，雇用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的做法将会受阻，并且给予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某些其他权利，将可鼓励所有移徙的人和雇主尊重并遵守有关国家所制定的法律和程序，

因此深信需要制订一项全面的、可以普遍适用的公约以重申并建立基本规范，对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提供国际保护，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1. 本公约，除此后另有规定外，适用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分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族裔或社会根源、国籍、年龄、经济地位、财产、婚姻状况、出身或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

2. 本公约适用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整个移徙过程，包括准备移徙、离开、过境和整个逗留期间，在就业国的有报酬活动以及回返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

第 2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移徙工人”一词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将要、正在或已经从事有报酬的活动的人。

2. (a) “边境工人”一词指在一邻国保持惯常住所并通常每日返回或至少每星期返回一次该国的移徙工人；

(b) “季节性工人”一词指其工作性质视季节性条件而定并且只在一年内的部分期间工作的移徙工人；

(c) “海员”一词包括渔民在内，指受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注册船舶上工作的移徙工人；

(d) “近海装置上的工人”一词指受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管辖范围的近海装置上工作的移徙工人；

(e) “行旅工人”一词指其惯常住所在一国但由于其职业性质须在另一国或另外一些国家从事短期逗留的移徙工人；

(f) “项目工人”一词指为就业国所接纳在规定时间内完全从事其雇主在该国所进行特定项目工作的移徙工人；

(g) “特定聘用工人”一词指以下情况的移徙工人；

(一) 由其雇主送往就业国并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某一特定工作或任务者；或

(二) 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需要专业、商业、技术或其他高度专门技能的工作者；或

(三) 应就业国雇主的要求，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暂时或短期的工作者；

且该人于获准停留期届满时，或在此以前如不再承担该特定任务或从事该工作时，必须离开就业国；

(h) “自营职业工人”一词是指从事非属雇佣合同的有报酬活动，通常是单独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通过此种活动谋生的移徙工人，以及经就业国适用的立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承认为从事自营职业的任何其他移徙工人。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国际组织和机构派遣或雇用或一国外派或在其境外雇用的从事公务的人员，他们的入境和身份由一般国际法或特定的国际协定或公约加以规定；
- (b) 一国外派或在其境外雇用或代表一国参与发展方案和其他合作方案的人员，他们的入境和身份由与就业国达成的协定加以规定并且按照该协定他们不被视为移徙工人；
- (c) 作为投资者在非原籍国居住的人；
- (d) 难民和无国籍的人，但有关缔约国的有关国家法律或对其生效的国际文书规定适用的情况除外；
- (e) 学生和受训人员；
- (f) 未获就业国接纳入境居住和从事有报酬活动的海员和近海装置上的工人。

第 4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家庭成员”一词指移徙工人的已婚配偶或依照适用法律与其保持具有婚姻同等效力关系的人，以及他们的受抚养子女和经适用法律或有关国家间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所确认为家庭成员的其他受养人。

第 5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 (a) 如在就业国内依照该国法律和该国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获准入境、逗留和从事有报酬活动，则视为有证件或身份正常；
- (b) 如不符合本条(a)项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

第 6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原籍国”一词指当事人为其国民的国家；
- (b) “就业国”一词指视情形而定，移徙工人将要、正在或已经从事有报酬活动的所在国家；
- (c) “过境国”一词指当事人前往就业国或从就业国前往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的任何旅途中所通过的任何国家。

第 二 部 分

权利方面不歧视

第 7 条

缔约国依照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尊重并确保所有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不分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

信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族裔或社会根源、国籍、年龄、经济地位、财产、婚姻状况、出身或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

第三部分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第 8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可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原籍国在内。除法律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且不违反本公约本部分所承认的其他权利的限制外，此项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随时进入其原籍国并在其原籍国停留。

第 9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命权应受法律保护。

第 10 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11 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被使为奴隶或受奴役。

2.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3. 在苦役监禁得作为对犯罪的一种处罚的国家，本条第2款的规定不应视为排除按照主管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4. 为本条的目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 (a) 通常对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被拘禁的人或对从此种拘禁中有条件释放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劳务，非属本条第3款所述者；
- (b) 在威胁社会生活或福祉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任何强制的劳务；
- (c) 有关国家公民也需承担的属于正常公民义务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劳务。

第 12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这项权利应包括信仰或皈依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不论个别或是集体、公开或是私下，通过礼拜、虔守、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得受胁迫从而有损其信仰或皈依所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3. 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得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4. 本公约缔约国承允尊重至少有一方为移徙工人的父母和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确保他们的子女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第 13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表达意见的自由；这项权利应包括通过不论是采取口头、书面或印刷方式、以艺术形式或通过他们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3. 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其行使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 (b) 保护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 (c) 防止任何战争宣传；
 - (d) 防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

第 14 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隐私、家庭、住宅、通信或其他联系，不应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也不受非法攻击。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法律保护，不受此种干涉或攻击。

第 15 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财产，不论个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应被任意剥夺。在根据就业国现行法律，移徙工人或其

家庭成员的财产全部或部分被没收时，当事人应有权获得公平和适当的赔偿。

第 16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受到国家的有效保护，以免遭到无论公务人员或个人、团体或机构施以暴力、身体伤害、威胁和恫吓。

3. 执法人员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身份的任何核查，均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4.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应遭到个别或集体任意逮捕或拘禁；除根据法律所规定的这种理由并按照法律所规定的这种程序外，他们不得被剥夺自由。

5. 被逮捕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在被逮捕之时尽可能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被告知逮捕理由，并应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被迅速告知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

6. 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迅速由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予以传讯，并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或获释。候审期间通常不应予以拘押，但其释放可以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庭受审并于必要时出庭接受判决的执行为条件。

7. 遇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遭逮捕或审前关押或拘押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拘留时：

(a) 如当事人有此要求，应毫不拖延地将其逮捕或拘禁情事及其理由告知其原籍国的领事或外交当局或代表该国利益的领事或外交当局；

(b) 当事人应有权与上述当局联系，对当事人给上述当局的任何通信应毫不拖延地予以传递，当

事人也应有权在毫不拖延的情况下接到上述当局送出的通信；

- (c) 应毫不拖延地告知当事人此项权利及按照有关国家间适用的任何有关条约规定的各种权利，与上述当局的代表通信和会面，并同他们安排其法律代理人。

8. 因遭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向法庭提出诉讼，以期该法庭可毫不拖延地就其拘禁合法与否作出判决，并在拘禁不合法时下令予以释放。他们出庭时，如不懂或不会说庭上所用语言，应于必要时获得无需他们支付费用的译员的协助。

9. 遭到非法逮捕或拘禁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获得可强制执行的赔偿的权利。

第 17 条

1. 被剥夺自由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受到人道的对待，并尊重其固有的人的尊严和文化特性。

2. 被控告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特殊情况外，应与已经定罪的人隔离，并应给予合乎其未定罪者身份的分别待遇。被控告的未成年人应与成年人隔离，并应尽快予以审判。

3. 任何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在过境国或就业国因触犯移徙条例被拘留时，应尽实际可能，被安置于与已经定罪的人或拘留候审的人分开的处所。

4. 在法庭所判的服刑监禁任何期间内，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待遇的基本宗旨应在改造他们，使他们日后能过正常的社会生活。未成年犯应与成年犯隔离，并应给予合乎其年龄和法律地位的待遇。

5. 在拘禁或监禁期间，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如国民一样，享有家人探访的权利。

6. 遇某一移徙工人被剥夺自由时，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应注意其家庭成员可能遭遇的问题，特别是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问题。

7. 根据就业国或过境国现行法律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禁或监禁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与处于相同情况的这些国家国民同样的权利。

8. 如因检查任何违反有关移徙条例情事的目的而将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加以拘留，不得要求其负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 18 条

1. 在法院和法庭上，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享有与有关国家国民平等的地位。在审判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他们在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他们应有权获得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平而且公开的审理。

2. 受刑事控告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未经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假定为无罪。

3. 在审判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下列最低限度的保证：

- (a) 迅速以一种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详细告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性质和案由；
- (b)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他们的辩护并同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 (c) 立即受审，不得无故拖延；
- (d) 出庭受审并亲自或通过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没有法律援助，应通知他们享

有这项权利；在审判有此必要的任何情况下，为他们指定法律援助，并在他们没有足够能力支付的任何这种情况下，可免自己付费；

(e) 诘问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并且使自己的证人在他造证人同样的条件下出庭并受诘问；

(f) 如他们不懂或不会说法庭所用语言，可免费获得译员的协助；

(g) 不被强迫作不利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4. 对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程序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5. 被判定犯罪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由上级法庭对其定罪和判刑依法进行复审。

6. 遇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经最终判决判定犯有刑事罪而其后因新的或新发现的案情确实表明审判不当时，其定罪被撤销或其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到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但经证明未知案情未能及时揭露应由其本人完全或部分负责者除外。

7. 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已按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刑事程序经最终定罪或无罪开释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科刑。

第 19 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于发生时依照国内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犯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任何刑事罪，也不得被加以重于犯罪时适用的刑罚。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应处以较轻的刑罚，则其应受益。

2. 在对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所犯刑事罪量刑时，应就该移徙工人的身份、尤其是有关其居住或工作的权利给予人道的考虑。

第 20 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仅由于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被监禁。

2.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仅由于未履行工作合同产生的义务，而被剥夺其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或被驱逐出境，除非履行这种义务构成这种许可的一个条件。

第 21 条

除依法经正当授权的公务人员外，任何人没收、销毁或企图销毁身份证件、准许入境或在一国境内逗留、居住或营业的证件、或工作许可证，均属非法。经授权对这类证件进行没收，必须提出详细收据。在任何情况下，不允许销毁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的护照或等同证件。

第 22 条

1. 不得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采取集体驱逐的措施。对每一宗驱逐案件都应逐案审查和决定。

2. 只有按照主管当局依法作出的决定，方可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从缔约国境内驱逐出境。

3. 应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将判决传达给他们。如果没有另外的强制性规定，经他们要求，应以书面方式将判决传达给他们，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外，应说明判决的理由。在作出判决之前或至迟在作出判决之时，应把这些权利告知当事人。

4. 除司法当局作出最终判决的情况外，当事人应有权提出其不应被驱逐的理由，并由有关当局对其案件进行复审，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另有规定外。在进行这类复审之前，当事人应有权要求暂缓执行驱逐的判决。

5. 已经执行的驱逐判决如其后予以取消。当事人应有权依法要求赔偿，而以前的判决不得被用来阻止当事人再次进入有关国家。

6. 如被驱逐出境，当事人在离境之前或之后应有合理机会解决任何应得工资和其他应享权利的要求以及任何未决义务。

7. 在不影响一宗驱逐判决的执行的情况下，该一判决所涉的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可寻求进入非其原籍国的国家。

8. 遇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被驱逐出境时，驱逐出境的费用不应由其负担。但得要求当事人支付自己的旅费。

9. 从就业国被驱逐出境的事实不得损害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按照该国法律所获的任何权利，包括接受工资及其他应享的权利。

第 23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受到损害时，应有权寻求其原籍国领事或外交机关或代表该国利益的国家的领事或外交机关的保护和协助。特别是在处理驱逐出境时，应毫不拖延地将此项权利告知当事人，驱逐国当局并应为行使这项权利提供便利。

第 24 条

每个移徙工人及其每一家庭成员均应有权在任何地方获得承认其在法律之前的人格。

第 25 条

1. 移徙工人在工作报酬和以下其他方面，应享有不低于适用于就业国国民的待遇：

- (a) 其他工作条件，即加班、工时、每周休假、有薪假日、安全、卫生、雇佣关系的结束，以及依照国家法律和惯例，本词所涵盖的任何其他工作条件；
- (b) 其他雇用条件，即最低就业年龄、在家工作的限制，以及依照国家法律和惯例经认为是雇用条件的任何其他事项。

2. 在私人雇用合约中，克减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平等待遇原则，应属非法。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移徙工人不因其逗留或就业有任何不正常情况而被剥夺因本原则而获得的任何权利。特别是雇主不得由于任何这种不正常情况而得免除任何法律的或合同的义务，或对其义务有任何方式的限制。

第 26 条

1. 缔约国承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

- (a) 参与工会的及任何其他为保护他们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而依法成立的协会的集会和活动，仅受有关组织规则的限制；
- (b) 自由参加任何工会或上述任何这类协会，仅受有关组织规则的限制；
- (c) 向任何工会或上述任何这类协会寻求援助和协助。

2. 这些权利的行使除受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第 27 条

1. 在社会保障方面，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样的待遇，只要他们符合该国适用的立法以及适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规定。原籍国和就业国的有关当局可在任何时候作出必要安排来确定适用这一准则的方式。

2. 在适用的立法不允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一种福利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应审查是否可能根据处于类似情况的本国国民所获待遇，偿还当事人对这种福利所缴的款额。

第 28 条

移徙工人及家庭成员应有权按与有关国家国民同等的待遇接受维持其生命或避免对其健康的不可弥补的损害而迫切需要的任何医疗。不得以他们在逗留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而拒绝给予此种紧急医疗。

第 29 条

移徙工人的每一名子女均应享有具备姓名、进行出生登记和获得国籍的权利。

第 30 条

移徙工人的每一名子女应照与有关国家国民同等的待遇享有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不得以其父亲或母亲在就业国的逗留

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或因为其本人的逗留属不正常的情况，而拒绝或限制其进入公立幼儿园或学校。

第 31 条

1. 缔约国应保证尊重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文化特性，并且不得阻碍他们与其原籍国保持文化联系。
2. 缔约国可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和鼓励这方面的努力。

第 32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结束他们在就业国的逗留时，应有权汇兑他们的收益和储蓄，并且根据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带走他们的私人财物和物品。

第 33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获得视情形而定原籍国、就业国或过境国告知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本公约所赋予他们的权利；
 - (b) 有关国家的法律和惯例规定的接纳他们入境的条件、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使他们遵守该国行政的或其他的正规手续的这类其他事项。
2.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传播上述资料或确保雇主、工会或其他有关机关或机构提供上述资料。并应酌情与其他有关国家合作。
3. 经请求应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免费并尽可能以他们所能了解的语言充分提供此类资料。

第 34 条

本公约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有以下影响：免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遵守任何过境国家或就业国的法律和规章的义务，或免除他们尊重该等国家居民的文化特性的义务。

第 35 条

本公约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意含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情况的正常化，或其情况得致这种正常化的任何权利，也不得损害旨在确保本公约第六部分所规定的合理而且公平的国际移徙的措施。

第四部分

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 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

第 36 条

在就业国境内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享有本公约第三部分所列的各项权利之外，还享有本部分所列的各项权利。

第 37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在离国以前或至迟在就业国接受其入境之时，获原籍国或就业国酌情充分告知适用于其入境的一切条件，特别是有关下述事项的条件：他们的逗留，他们

可从事的有报酬活动，他们在就业国必须符合的规定，以及这些条件有任何变动时他们必须联系的机关。

第 38 条

1. 就业国应尽可能批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暂时离开而不影响视情形而定其逗留许可或其工作许可。就业国这样做时，应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殊需要和义务，特别是在其原籍国的特殊需要和义务。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充分获知批准这类暂时离开的条件。

第 39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在就业国领土内自由迁移和在当地自由选择住所。

2. 本条第 1 款所述权利不应受任何限制，但经法律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不违反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各项权利的限制除外。

第 40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在就业国成立社团和工会，以促进和保护其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

2. 除法律所规定且在民主社会为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之外，不得对行使对这一项权利施加任何限制。

第 41 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按照其原籍国的立法规定，参加该国的公共事务，并在该国的选举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有关国家应酌情并按照本国立法规定，便利这些权利的行使。

第 42 条

1. 缔约国应考虑设立各种程序或机构，以便可在原籍国和在就业国通过这些程序或机构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殊需要、愿望和义务，并应酌情考虑是否可能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这些机构中有他们自由选出的代表。

2. 就业国在有关地方社区的生活和行政的决定方面，应按照其本国立法的规定，便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磋商或参加。

3. 移徙工人在就业国可享有该国行使其主权所给予他们的政治权利。

第 43 条

1. 移徙工人在以下方面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 (a) 在符合有关机构和服务的入学规定和其他规章的情况下，享用教育机构和服务；
- (b) 享受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 (c) 享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设施和机构；

- (d) 享受住房、包括公共住宅计划，以及在租金方面不受剥削的保障；
- (e) 享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但需符合参加各该种计划的规定；
- (f) 参加合作社和自行管理的企业，但这不应意味他们移徙工人地位的改变，并应符合有关机构的条例和规章；
- (g) 享受和参加文化生活。

2. 缔约国应促进确保待遇实际平等的条件，使移徙工人在就业国批准的逗留条件符合适当的规定时，能够享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权利。

3. 就业国不应阻止移徙工人的雇主为其提供住房或社会或文化服务设备。依照本公约第 70 条的规定，就业国可要求所提供的这类设备符合该国一般适用的关于设置此类设备的规定。

第 44 条

1. 缔约国确认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并有权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使保护移徙工人的家庭完整。

2.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妥当并符合其权限范围的措施，便利移徙工人同他们的配偶或依照适用法律与移徙工人的关系具有相当于婚姻效力的个人以及同受他们抚养的未成年未婚子女团聚。

3. 就业国应根据人道的理由，有利地考虑按照本条第 2 款规定给予移徙工人其他家庭成员同等的待遇。

第 45 条

1. 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在就业国内在以下方面应享有与该国民同等的待遇：

- (a) 在符合有关机构和服务的入学规定和其他规章的情况下，享用教育设施和服务；
- (b) 享受职业指导和训练机构和服务，但需符合参加的规定；
- (c) 享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但需符合参加各该种计划的规定；
- (d) 享受和参加文化生活。

2. 就业国应斟酌情况同原籍国协作，实施一项旨在促进移徙工人的子女进入当地学校系统就读的政策，特别是在有关教学当地语文方面。

3. 就业国应努力促进移徙工人子女的母语和文化学习，原籍国在这方面应斟酌情况给予协作。

4. 就业国可以移徙工人子女的母语提供特别教学方案，必要时可同原籍国协作。

第 46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

- (a) 离开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时；
- (b) 最初进入就业国时；
- (c) 最后离开就业国时；
- (d) 最后回返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时；

其个人和家庭财物以及其获准进入就业国从事有报酬活动所需的设备，按照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规定以及有关的国际协定和

有关国家因参加关税联盟而承担的义务，享有免付进出口税捐和税款的待遇。

第 47 条

1. 移徙工人应有权将其收益和储蓄、特别是为维持其家庭生计所需的款项，从就业国汇至原籍国或其他任何国家。这种汇兑应遵从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所规定的程序并遵从适用的国际协定。

2. 有关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这种汇兑。

第 48 条

1. 在不妨碍适用的双重征税协定的情况下，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业国内的收益方面：

- (a) 不应缴付比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所缴付的为高或繁重的任何种类税款、税捐或规费；
- (b) 有权享受适用于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所享任何种类税款的减免办法，或任何税款的宽减办法，包括其受抚养家庭成员所享的税款宽减办法。

2.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收益和储蓄双重课税。

第 49 条

1. 在国家法律规定居留和就业须要分别获得许可时，就业国应至少在准许移徙工人从事有报酬活动的同一期间，给予他们居留许可。

2. 在就业国内被允许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不应仅由于在其工作许可或类似许可到期之前终止其有报酬活动，而被视为身份不正常或丧失其居留许可。

3. 为允许本条第 2 款所指移徙工人有足够时间寻找其他有报酬活动，至少在相当于可享有失业津贴的期间，不应撤销其居留许可。

第 50 条

1. 遇某一移徙工人死亡或解除婚姻关系，就业国应有利地考虑准许以家庭团聚为由在该国居住的该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留在该国；就业国应考虑到他们已在该国居住时间的长短。

2. 未获这种许可的家庭成员，应准许他们在离境前一段合理时间处理其在就业国的事务。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损害到就业国的立法或适用于该国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在其他情况下给予这些家庭成员的任何逗留和工作的权利。

第 51 条

在就业国内不被允许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不应仅由于在其工作许可到期之前终止其有报酬活动，而被视为身份不正常或丧失其居留许可，但居留许可明确规定以入境从事某项有报酬活动为条件者不在此列。此类移徙工人有权在工作许可所余期间寻找其他工作、参加公共工程计划和再训练，但须符合工作许可具体规定的此类条件和限制。

第 52 条

1. 移徙工人在就业国内应有权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但须符合下列限制或条件。
2. 就业国得对任何移徙工人：
 - (a) 根据本国利益的需要和国家立法的规定，限制从事某些种类的工作、职务、服务或活动；
 - (b) 根据其关于对境外取得的职业资格给予承认的立法规定，限制自由选择有报酬活动。但有关缔约国应尽力对这类资格给予承认。
3. 对获准工作的时间有限制的移徙工人，就业国并得：
 - (a) 对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权利附加以下条件，即移徙工人已合法在其境内居留以从事国家立法规定一段期间不超过两年的有报酬活动；
 - (b) 为推行给予本国国民或给予依据立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为以此目的同化为国民的人优先的政策，限制移徙工人从事有报酬的活动。任何此类限制对已合法在其境内居留以从事国家立法规定一段期间不超过五年的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应停止适用。
4. 就业国应规定已获接纳入境工作的移徙工人可获准自行从事工作的条件。应考虑到该移徙工人已在就业国合法停留的期间。

第 53 条

1. 如某一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本人的居留或入境许可没有时间限制或可自动延期时，则他们应获准依照本公约第 52 条所规定适用于该移徙工人的同样条件，自由选择他们有报酬的活动。

2. 关于某一移徙工人的不被允许自由选择他们有报酬活动的家庭成员，除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国应对他们申请从事有报酬活动的许可，给予较申请进入就业国的其他工人为优先的有利考虑。

第 54 条

1. 在不损及关于其居住许可或其工作许可规定以及本公约第 25 条和第 27 条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移徙工人在下列方面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 (a) 解雇保障；
- (b) 失业津贴；
- (c) 参加旨在遏制失业现象的公共工程计划；
- (d) 在失去工作时或在其他有报酬活动终止时获得其他工作，但须符合本公约第 52 条的规定。

2. 某一移徙工人如声称其雇主违反了工作合同上的条件，应有权按照本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就业国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第 55 条

获准从事一项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在符合该种许可所附的条件的情況下，享有与从事该项有报酬活动的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第 56 条

1. 本公约本部分所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根据就业国国家立法规定的理由，并依照第三部分所述的保障规定外，不得从就业国被驱逐出境。

2. 不得为了剥夺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根据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而享有的权利的目的而进行驱逐。

3. 在考虑是否驱逐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时，应照顾到人道的考虑和当事人已在就业国居住时间的长短。

第五部分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 及其家庭成员的规定

第 57 条

本公约本部分具体规定的持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第三部分所列权利以及除下面所述例外情况外第四部分所列权利。

第 58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a)项界定的边境工人，考虑到他们的惯常住所不在就业国境内，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该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可适用他们的权利。

2. 就业国应有利地考虑在经过一段规定期间后，给予边境工人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权利。给予该项权利应不影响他们作为边境工人的身份。

第 59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b)项界定的季节工人，考虑到他们在就业国只逗留一年中的部分时间，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该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可适用他们并符合他们在该国作为季节工人的身份的权利。

2. 就业国对于在其境内已受雇相当一段期间的季节工人，应在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下，考虑给予从事其他有报酬活动的可能性，并且在符合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下，给予较申请进入该国的其他工人为优先的机会。

第 60 条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e)项界定的行旅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就业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可给予他们并符合在该国作为行旅工人的身份的权利。

第 61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f)项界定的项目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以下条款的规定除

外：第 43 条第 1 款(b)项和(c)项、有关公共住宅计划的第 43 条第 1 款(d)项、第 45 条第 1 款(b)项和第 52 至 55 条。

2. 某一项目工人如声称其雇主违反了工作合同上的条件，应有权按照本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对该名雇主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3. 有关缔约国依照其现行双边或多边协定的规定，应致力使项目工人在从事项目工作期间仍受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充分保护。有关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在这方面权利受到任何否定或要重复缴款。

4.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 47 条规定以及有关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允许项目工人的工资在其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给付。

第 62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g)项界定的特定聘用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以下条款的规定除外：第 43 条第 1 款(b)项和(c)项、有关公共住宅计划的第 43 条第 1 款(d)项、第 52 条和第 54 条第 1 款(d)项。

2. 特定聘用工人的家庭成员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有关移徙工人家庭成员的权利，但第 53 条的规定除外。

第 63 条

1. 本公约第 2 条第 2 款(h)项界定的自营职业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只适用于持有雇用合同的工人的权利除外。

2.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 52 和 79 条的情况下，自营职业工人结束经济活动本身并不表示对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在就业国

内逗留或从事有报酬活动许可的撤消，但明确规定居住许可取决于接纳他们入境从事具体有报酬活动的情况除外。

第六部分

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 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

第 64 条

1.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 79 条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酌情进行协商与合作，以期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和人道条件。

2. 在这方面，不仅应适当顾及劳力需求和资源，还应顾到所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需要以及这种移徙对有关社会造成的后果。

第 65 条

1. 缔约国应设有适当机构来处理有关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国际移徙问题。除其他外，这种机构的职务应包括：

- (a) 制订和执行关于这种移徙的政策；
- (b) 同涉及这种移徙的其他缔约国的主管当局交换资料，进行协商与合作；
- (c) 提供关于有关移徙和就业的政策、法律和规章、关于同其他国家就移徙缔结的协定和关于其他有关事项的适当资料，特别是向雇主、工人和他们的组织提供这种资料；

(d) 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关于离境、旅行、到达、逗留、从事有报酬活动、出境和返回所需的许可、正规手续和安排的资料，以及关于在就业国内工作和生活的条件和关于关税、货币、税款和其他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资料，并给予这些方面的适当协助。

2. 缔约国应酌情便利提供满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文化和其他需要所必需的适当领事服务和其他服务。

第 66 条

1. 在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下，进行活动以招募工人在另一国就业的权利应限于：

- (a) 进行这种活动的所在国的公共机构或机关；
- (b) 根据有关国家间的协定，就业国的公共机构或机关；
- (c) 按双边或多边协定设立的机关。

2. 如经有关缔约国按照本国立法和惯例可能设立的公共当局授权、核可和监督，机构、未来雇主或代表它们的人员也可被允许进行这种活动。

第 67 条

1. 有关缔约国应酌情合作采取措施，使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决定返回或在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满期时或在其在就业国身份不正常时，有秩序地返回其原籍国。

2. 关于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关缔约国应根据这些国家共同议定的条件酌情进行合作，为他们重新定

居创造适当的经济条件，并便利他们在原籍国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持久重新融合。

第 68 条

1. 缔约国、包括过境国在内，应进行协作，以期防止和杜绝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非法或秘密移动和就业。有关各国管辖范围内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应包括：

- (a) 制止散播有关移民出境和入境的错误资料的适当措施；
- (b) 侦查和杜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非法或秘密移动，并对组织、办理或协助组织或办理这种移动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加以有效制裁的措施；
- (c) 对于对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使用暴力、威胁或恫吓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加以有效制裁的措施。

2. 就业国应采取杜绝其境内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的就业的一切适当和有效措施，包括适当时对雇用此类工人的雇主加以制裁。这些措施不得损害移徙工人由于受雇对其雇主而言的权利。

第 69 条

1. 缔约国遇其境内有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情况不会继续下去。

2. 有关缔约国在考虑按照适用的国家立法和双边或多边协定使这类人的身份正常化的可能性时，应适当顾及他们在就

业国入境时的情况、他们逗留的时间长短及其他有关的考虑，特别是有关其家庭状况的考虑。

第 70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不亚于适用于本国国民的措施，确保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强健、安全、卫生的标准和人的尊严的原则。

第 71 条

1. 缔约国应在必要时提供便利，将死亡移徙工人或死亡家庭成员的遗体运回原籍国。

2. 关于涉及某一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死亡赔偿问题，缔约国应酌情协助当事人及时解决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和任何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进行。

第七部分

公约的适用

第 72 条

1. (a) 为审查本公约适用情况的目的，应设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b) 委员会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应由十名专家组成，在本公约对第四十一个缔约国生效之后由十四名专家组成，

这些专家应是德高望重、公正不偏且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

2. (a) 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国从缔约国提名的人员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同时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包括原籍国和就业国，以及考虑到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

(b) 成员应以个人资格当选和任职。

3. 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举行，其后的选举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一次选举日期至少四个月之前向所有缔约国发出信件，请它们在两个月内提名候选人。秘书长应按字母顺序开列被提名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应至迟在该次选举日期前一个月将提名人名单及履历一并提交缔约国。

4.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进行。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缔约国的三分之二，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最多票数并为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成员。

5. (a)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但第一次选举的当选成员五人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该五名成员应由缔约国会议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立即由抽签方式选定；

(b) 应在本公约对第四十一个缔约国生效时，根据本条第 2、3 和 4 款的规定，选举委员会的另四名成员。此次选举的当选成员二人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该二名成员应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以抽签方式选定；

(c) 委员会成员如获提名可连选连任。

6. 如果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死亡或辞职，或是宣布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无法再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提名该专家的缔约国应从该国国民任命另一名专家接任，直到此项任期届满。新任命须经委员会认可。

7.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8. 委员会成员应依照大会所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源支取薪酬。

9. 委员会成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有关章节为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专家所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73 条

1. 缔约国承允：

(a) 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

(b) 此后每隔五年及当委员会要求时；

就其为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2. 按照本条编写的报告还应说明影响本公约执行情况的任何因素和困难，并应载列涉及有关缔约国的移徙流动的特征资料。

3. 委员会应决定适用于报告内容的任何进一步指导方针。

4. 缔约国应向本国的民众广泛提供其报告。

第 74 条

1. 委员会应审查每一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并应将它可能认为适当的这类评论递送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向委员会提出对委员会按照本条所作任何评论的意见。在审议这些报告时，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常会召开前的适当时间，将有关缔约国提出报告的副本以及与审议这些报告有关的

资料送交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以便劳工局可就本公约所涉属于国际劳工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供专家意见以协助委员会。委员会在审议时应考虑劳工局可能提供的这类评论和材料。

3. 联合国秘书长同委员会磋商后，还可将这些报告中属于其他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主管范围内的有关部分的副本送交它们。

4. 委员会可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所涉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事项提交书面资料，供委员会审议。

5. 委员会应邀请国际劳工局指定代表以咨询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6. 委员会可邀请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委员会审议属于它们主管领域事项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7. 委员会应向联合国大会就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年度报告，其中载有它本身根据特别是审查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和任何意见所提出的考虑和建议。

8.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递送本公约缔约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总局总干事和其他有关组织。

第 75 条

1.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选出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3. 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会议。
4.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第 76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规定宣布它承认委员会受理和审议以下来文的权限：一个缔约国指称另一个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在本公约规定下所承担义务的来文。根据本条规定，只有已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对它的权限的缔约国所提出的来文，方可予以受理和审议。委员会不得受理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根据本条规定所受理的来文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 (a) 如本公约一个缔约国认为另一个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在本公约规定下所承担的义务，可用书面函件将此事项提请该缔约国注意。缔约国也可将此事项通知委员会。受函国在收到函件三个月内，应给予送函国一个书面解释或任何其他说明以澄清事项，其中在可能和有关情况，应提及就此事项所已采取的、尚待采取的或者已经有的国内程序和补救措施；
- (b) 在受函国收到初次函件后六个月内，就此事项如果未能有令双方满意的调整，任何一方应有权向委员会和向对方发出通知，将此事项向委员会提出；
- (c) 遵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委员会只有在它已确定就此事项已采取并试尽一切可能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才应处理提交给它的事项。但在委员会认为补救办法的施行发生不当稽延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 (d) 在符合本款(c)项规定情况下，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
- (e) 委员会审查根据本条规定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 (f) 对于按照本款(b)项规定向它提出的任何事项，委员会可要求(b)项所指的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 (g) 本款(b)项所指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在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时出席会议并作出口头和(或)书面陈述；
- (h) 委员会应在收到根据本款(b)项提出的通知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
 - (一) 如在本款(d)项的范围内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述事实经过和达成的解决办法；
 - (二) 如未在本款(d)项的范围内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应载列关于有关缔约国之间问题的相关事实。报告应附有有关缔约国的书面函件和口头陈述的记录。委员会还可仅向有关缔约国传达它或许认为与它们之间问题有关的任何意见。

任何情形下，报告都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2. 本条规定应在本公约十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时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声明。这种撤销不应影响对根据本条已分送来文所载任何事项的审

议；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根据本条不得受理任何缔约国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77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规定宣布它承认委员会受理和审议以下来文的权限：在该缔约国管辖下声称本公约所规定的他们的个人权利受到该缔约国侵犯的个人或其代表送交的来文。委员会不得受理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

2. 根据本条规定，任何来文如采用匿名方式或经委员会认为滥用提出此类来文的权利或与本公约规定不符，委员会应视为不能受理。

3. 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下述情况，不应审议个人根据本条规定的任何来文：

(a)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而且

(b) 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在委员会认为补救办法的施行发生不当稽延或是对该个人不可能有任何实质性上的助益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4. 在符合本条第 2 款规定情况下，委员会对于根据本条规定提交委员会的任何来文，应提请根据第 1 款已作出声明且被指称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缔约国予以注意。受函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以澄清事项，如该国已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也应加以说明。

5. 委员会应参照个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缔约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条所受理的来文。

6. 委员会审查根据本条规定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7. 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个人。

8. 本条规定应在本公约十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时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声明。这种撤销不应影响对根据本条已分送来文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根据本条不得受理个人或其代表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78 条

本公约第 76 条规定的适用，不得妨碍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组织法文书或通过的各项公约所规定的关于解决本公约所适用领域的争端或控诉的任何程序，也不得阻碍缔约国按照相互之间现行的国际协定诉诸任何解决争端的程序。

第八部分

一般规定

第 79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每一缔约国制定批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入境的准则的权利。关于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合法情况和待遇的其他事项，缔约国应受本公约规定的限制的约束。

第 80 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减损《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个别职责的各项规定。

第 81 条

1.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由于以下的规定给予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较为有利的权利或自由：

(a) 缔约国的法律或惯例；或

(b) 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

2.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动以损害本公约所载列的任何权利和自由。

第 82 条

本公约所规定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不得放弃。不容许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施加任何形式压力以图他们放弃或摒绝上述任何权利。不得以合同方式克减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原则获得尊重。

第 83 条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允：

(a) 确保任何被侵犯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应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执行公职之人所为；

- (b) 确保任何寻求此种补救的人应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审查和裁决其要求，并研拟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 (c) 确保主管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应予施行。

第 84 条

每一缔约国承允采取立法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公约各项规定。

第九部分

最后条款

第 85 条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第 86 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本公约须经批准。
2. 本公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
3.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 87 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对该国自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第 88 条

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不得拒绝适用本公约的任何一个部分，或在不损及第 3 条的情况下，在适用本公约时排斥任何一类移徙工人。

第 89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在本公约对该有关国家生效五年以后，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一项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3. 退约不得有以下这种作用：免除在退约生效之前按照本公约对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应负的义务；退约也决不得影响委员会继续审议退约生效之前已经开始审议的任何问题。

4. 自缔约国退约生效之日起，委员会不应开始审议关于该国的任何新问题。

第 90 条

1. 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任何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修订公约。秘书长即可向缔约国传达任何修

订提议，并要求缔约国就是否赞同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并表决提议事宜通知秘书长。在通知发出四个月内如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同意召开会议，秘书长应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此种会议。任何修订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多数缔约国通过，应提交大会批准。

2. 此等修订由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此等修订生效时，对已予接受的缔约国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的规定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先前修订的约束。

第 91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将保留案文分发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告知所有国家。该项通知收到后，当日生效。

第 92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遵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缔约国得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该国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声明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3. 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声明。

第 93 条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向所有国家递送本公约证明无误之副本。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 件 二

截至 2005 年 10 月 1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国 家	签 署 日 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a)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 4 月 21 日 a
阿根廷	2004 年 8 月 10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伯利兹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贝宁	2005 年 9 月 15 日	
玻利维亚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那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柬埔寨	2004 年 9 月 27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厄瓜多尔		2002 年 2 月 5 日 a
埃及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加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几内亚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圭亚那	2005 年 9 月 15 日	
洪都拉斯		2005 年 8 月 9 日 a
印度尼西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年 9 月 29 日 a
莱索托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利比里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4 年 6 月 18 日 a
马里		2003 年 6 月 5 日 a
墨西哥	1991 年 5 月 22 日	1999 年 3 月 8 日

国 家	签 署 日 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a)
摩洛哥	1991年8月15日	1993年6月21日
巴拉圭	2000年9月13日	
秘鲁	2004年9月22日	2005年9月14日
菲律宾	1993年11月15日	1995年7月5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塞内加尔		1999年6月9日 a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4年11月11日	
塞舌尔		1994年12月15日 a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15日	
斯里兰卡		1996年3月11日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5年6月2日 a
塔吉克斯坦	2000年9月7日	2002年1月8日
东帝汶		2004年1月30日 a
多哥	2001年11月15日	
土耳其	1999年1月13日	2004年9月27日
乌干达		2001年11月14日 a
乌拉圭		2001年2月15日 a

《人权概况介绍》：*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第一次修订版)
- 第 3 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4 号： 反酷刑斗争的办法(第一次修订版)
- 第 6 号：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二次修订版)
- 第 7 号： 来文处理程序(第一次修订版)
- 第 9 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1 号：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 第 14 号： 当代形式奴隶制

* 《概况介绍》第 1,5 和第 8 号已不再发行。

- 第 15 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6 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7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 18 号： 少数人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9 号：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 20 号： 人权与难民
- 第 21 号： 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 第 22 号： 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
- 第 23 号：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第 24 号： 《移徙工人国际公约》和《公约》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25 号： 强迫迁离与人权
- 第 26 号：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第 27 号： 关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十七个常见问题
- 第 28 号： 雇佣军活动对于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 第 29 号： 人权捍卫者：保护捍卫人权的权利
- 第 30 号： 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核心人权条约及条约机构介绍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联合国为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申明原文为该办事处所编写。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申明原文为人权高专办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